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心苗獎」遴選要點

97年1月8日 96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97年2月16日 行政會議-第41次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
97年2月21日 96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11日 98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16日 98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1日 98學年度第2次諮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9月9日 104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5日 106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5日 107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師資培育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建立師資生楷模，特設立「教育心苗獎」，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具本中心學籍之師資生且已修畢教育專業課程之各分科教材教法。
 - (二)教育專業課程學業總成績及操行成績平均分數均須達八十分(含)以上。
- 三、審核標準：
 - (一)教育專業課程學業總成績，佔40%。
 - (二)參加中心或學會舉辦之各項活動，佔60%。
- 四、名額依當年申請人數決定。
- 五、由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於每年申請期限內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六、申請資料先經師資培育中心初審，轉送中心會議複審陳核後公佈得獎人名單，並於相關集會時頒獎，以茲表揚。
- 七、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陳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u>教育心苗獎</u> 」 <u>遴選要點</u>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u>教育新 苗獎</u> 學金設置辦法	非獎學金性質，故 修正法條名稱
一、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 稱本中心）為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 熱忱之優質專業師資培育學生（以下 簡稱師資生），建立師資生楷模，特 設立「 <u>教育心苗獎</u> 」，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 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獎勵 優秀師資培育學生（以下簡稱 師資生），減輕修習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負擔，並提昇學習品 質，特設置本辦法。	非獎學金性質，修 正獎項目的
二、申請資格： （一）具本中心學籍之師資生且已修畢 教育專業課程之各分科教材教法。 （二）教育專業課程學業總成績及操行 成績平均分數均須達八十分(含)以上。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具本中心學籍之師資生且 已修畢教育專業課程之各分科 教材教法。 二、教育專業課程學業總成績 及操行成績平均分數均須達八 十分(含)以上。 三、修習「靜思語教學」課程 或參與靜思語教學、慈濟人 文、本中心辦理之志工培訓相 關研習 36 小時。	刪除修課及研習 規定。
三、審核標準： （一）教育專業課程學業總成績，佔 40 %。 （二）參加中心或學會舉辦之各項活 動，佔 60%。	第三條 審核標準： 一、教育專業課程學業總成績。 二、參加中心或學會舉辦之各 項活動。 三、參加中心辦理之行政志工 或教育志工時數。 四、修習教育學程總結性學習 心得。 五、其它：低收入戶證明、家 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 需經經濟資助者。	非獎學金性質，保 留學業成績及參 與活動。
四、名額依當年申請人數決定。	第四條 每學年 5 名，補助之 金額依據當學年度學校核准之 預算核發。	非獎學金性質，名 額改為當學年度 申請而決定。
五、由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證 明文件，於每年申請期限內向師資培 育中心申請。	第五條 申請手續如下： 一、向師資培育中心填具申請 單。 二、檢附自傳、總結性學習心 得、歷年成績證明書、中心或 學會舉辦之各項活動證明書及 行政志工或教育志工服務證明 書。 三、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受理申 請，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修改申請程序，簡 化證明文件
六、申請資料先經師資培育中心初 審，轉送中心會議複審陳核後公佈得 獎人名單，並於相關集會時頒獎，以 茲表揚。	第六條 申請資料先經師資培 育中心初審，轉送中心會議複 審陳核後公佈獎助名單並發放 獎狀、獎金。	修改頒獎形式
七、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陳主 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 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 正時亦同。	非獎學金性質，故 修正主任通過即 可。

